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號 政字渝登記號爲新酒四華部政務司第三科司長新華社發行

## 國民政府令

李仙洲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補登)

特派張廣生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司所主任。此令。

特派張子珍爲國民大會準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照文旨以銅錢部參謀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特派劉子燮機場財政部川贛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特派董其昌清潔財政部學務司司長兼稅局會計主任，應向志爲財政部專設關稅局會計主任，兼賄財政部學務司司長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特獎伍伯韜一級。特交湖南建寧特務署公報登載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特獎董毓衡一級。特交湖南建寧特務署公報登載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特獎董毓衡一級。特交湖南建寧特務署公報登載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特獎王仲義一級。特交湖南建寧特務署公報登載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錢謙、譚慶孫、留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親委員何堅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壹）

若試院呈，為銅錢部科員姚宇光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壹）

行政院呈，請將常治良、王炳華任為陸軍戰車兵中尉。斬華亭、劉子榮、

徐質敬、趙鑑、李文寶、林標、盧潤光、孫族、王作楨、徐耀武、黃培德、

鄧紀、張成美、李進德、陳雨人、余仁、王成名、劉道文、黎明、吳昌芳、

周樹楨、史殿岐、會舜民、尹繼忠、林暉、何世雄、陳家禮、康澤、胡繼光、

蕭行政、尚鍾、何在龍、張樹樞、劉芝德、唐文忠、孫昌慈、江泰昌、朱金讓、

施新義、張文、呂諒、楊欽、李國曉、劉紅江、鄭志同、陳志鶴、魏開廷、

陳志、張俊卿、余澤清、謝輝、左懋初、余承龍、楊文仲、董明、婁振華、

楊繼平、李劍、藍慶雲、董晉、蔣繼聲、劉繼善、張文生、易誠六、王經仲、

關賢達、吳調、章耀先、余從中、蔡宣振、唐正元、劉敬先、鄒中人、姚順通、

萬維新、朱華、張世成、胡秉鳴、李炳桂、趙克灝、李則賢、劉孝祀、何善田、

陳峰、李傳金、崔寶亭、衛先元、王萬貴、陳佐軍、韋良球、李佳岑、羅慶南、

李榮武、金式瑤、禹春生、鄭炎、曾道波、黃紀臣、阮士基、蔣英藻、陳林祺、

黃城淵、譚鉉泉、曾威、胡長遠、鄒雪中、王開生、黃潤生、陳繼承、胡宗義、

藍文芳、黎錦甫、潘國忠、王家本、王景寧、彭遠昇、石惠謹、馬桂強、一百二十

員任爲軍械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邦富、何海焰、熊賡川、郭凌秀、劉化有、劉一蓀、王宏斌、  
張樹庵、袁士樹、牛學友、李濟源、艾應時、全義成、廖昭堯、易繼廉、王國賢、  
關澤源、鄧光濟、胡懋治、劉務本、徐列武、王繼文、劉勳進、鄒繼金、王復興、  
藍子森、張佩玉、張超衡、汪廷影、熊復豐、湯培川、李慶昌、李繼善、江澤武、  
閻宏安、宋應辰、劉力行、張吉安、張克凡、黃子濬、周有興、傅士達、蔡繼華、  
黎玉書、陳席儒、周樹山、何共潤、黎繼文、王吉玉、凌立庭、黎天培、劉繼人、

鮮繼、趙春慶、黃序鈞、溫澤、丁迪水、覃易清、吳昭煥、劉少卿、胡靜山、胡金田、  
 李一絲、蔣心廉、劉真璣、李大綽、徐敬遠、雷健普、楊季翰、王雲鈞、余一芝、  
 駱洪濤、周乾成、陳復深、張子林、楊勛清、張公之、楊子之、王文衡、王吉明、  
 胡良瑞、殷培誠、林連、覃遵廷、鄒學仁、勞芝芝、趙秉仁、尹可耕、  
 錢發福、田宗禹、張純鈞、楊宏基、沙治平、餘厚誠、黃時雨、周子華、  
 余舉樂、黃昌鴻、黃熙祥、黃隻輝、凌子熙、朱深、呂日初、王國樞、  
 余朝中、謝介南、熊齊瑞、鄧誠梅、王功慶、戴貞鏡、秦錦川、周善慶、胡正華、  
 沈兆如、黃傑、歐仲文、黃明、沈文基、胡映卿、楊子中、周子衡、周子衡、  
 夏德昌、王松柏、向顯浦、周祥麟、鄒永生、首陽鄧、易馬、周萬方、周萬方、  
 王治平、任階、余培鳳、魏全忠、張之特、楊易非、楊易非、周善慶、周善慶、  
 喬弘亮、李柄、周國復、張尚折、唐淮、周、黎、馬衡、王謙、朱之、  
 張榮就、吳魯生、牛殿尊、李邦平、潘祖、袁光達、余承慶、唐善慶、周善慶、  
 戰勝、魏有國、廖鑑平、周慶吉、張善慶、宋超常、張翠亨、周翠亨、周翠亨、  
 賀明達、陳維恭、江至榮、賈潔江、周善慶、李致綱、張復潤、周翠亨、周翠亨、  
 季昌爛、史文奇、鄒家得等一百八十二人。追錄陳直等五家注。應變略。合令之  
 行政院是，請將領軍隊悉犯城。王金生、梁中民、翁淳、李開、周善慶、  
 余強國、方沛相、梁廷經、鍾道揚、陳績、周佑九、蔡濟海、王樹、周國慶、  
 魏之明、段生茂、榮慶齡、張成謀、朱子潔、熊延新、鄒文壽、胡善慶、周善慶、  
 蔡錦漢、任志慈、李步寶、李萬達、嚴冰球、唐興珠、金瑞輝、方澤周、周國慶、  
 吉吉龍、趙公寧、陳文賢、李細芳、馬懷元、羅四維、吳廷祿、劉子明、周國慶、  
 王玉啓、巢用賢、曾德延、張紹倫、李墨貴、陳昭祥、唐治川、嚴秀斌、周國慶、  
 蘭勤東、李文漢、蔣昌清、丁國松、林順平、張鑫、李肇、李肇、胡、周國慶、  
 蔡德義、張文良、李繼寶、石某、唐善慶、張凱、舒善慶、解善慶、周國慶、  
 白仲玉、樸教之、趙復萍、張少勳、王善慶、宋文軒、齊鴻化、周國慶、周國慶、  
 王國慶、李國慶、楊國泰、劉子林、魏國慶、李國慶、李國慶、李國慶、  
 李國慶、李全勝、斯繼文、傅啟生、賈善慶、鄭廷善、黃善慶、鄧雲峰、沈善慶、  
 鄭金德、馬曉、袁永茂、宋這一、程繼芬、李明、邵通鴻、羅志民、蔡善慶。

王佐以、曹與權、黃澤、周子雲、周善源、張存啓、馮翠一、  
鄧健健、高永亮、李國華、王國江、吳善林、蕭則三、譚善成、  
嘉甫新、鄭善恒、黃善鈞、陳善澄、許善義、張清森、周樹、  
宋效良、解寶善、何明軒、王國城、高善錦、孔令善、方夏長、  
王繼安、李輝祖、陳善華、王樹善、管善三、黎振莊、金懷德、  
雷敬善、霍仲昭、史屬遠、呂時斌、賈善林、單換冠、方克家、  
江泳波、趙志傑、黎濟航、黃汝霖、王彦士、周成經、陳克屏、  
江振中、崔文尹、黃瑞祥、金德勳、鄧健初、蔡長春、趙志傑、  
鍾友諭、鄧一平、黎梅清、巫振秋、王樹善、胡沼、梁翼光、  
黎傳福、查曉生、趙天哲、李善先、王樹善、鄭奮、龍名揚、  
胡士清、鮑文德、吳兆桂、孫振功、張善、段興先、傅文良、  
任正石、文振聲、莊佐才、杜炳清、海善、陳善繼、段志堅、  
李克南、黎嘉昌、左曉輝、廣華、曾旺森、許熾震、  
宋卓桂、王繼堯、楊仁孝、黎建輝、吳宗庚、田繼先、鍾奎章、  
黃德明、刁勤安、黎育才、孫守成、何德龍、黃家銳、方震佑、  
劉浪勳、趙鼎、黃家琳、周懷玉、唐東洋、周介聯、文錦萱、  
申濟堂、楊家順、李輝、劉濤、王永順、袁亞夫、汪俊海、  
陸載寬、呂學成、何繼善、鄧繼慈、董俊榮、曹昆首、傅宗憲、  
周宜瑞、王殷珍、唐突、高鵬雲、孫效孔、艾文祥、高重、  
劉繼昌、楊繼、李映華、李春明、盧宜盛、詹道明、彭祖濂、  
伍友生、李煥然、張宗炎、張戒三、侯庚長、張春明、李子俊、  
唐琪琨、夏庭恭、蔚文臺、陳鴻基、張爾澤、鄧廷揚、黃春熙、  
張胎桂、劉蘭徵、孫尚武、郝姪、吳英、袁佛航、杜毅忠、  
劉天爵、李法春、李長明、文雲才、劉甫昌、馬夢榮、劉文鼎、  
齊德通、沈南軒、劉克定、張金堂、李光祿、張玉軒、王直、  
彭耀光、張善卿、杜之青、劉守紀、鍾志均、侯日昌、趙鳳山、  
鄒人鏡、袁文達、高良逸、徐培傑、劉承、劉肇鋒、王炎、  
夏廷慶、邢遂山、胡占魁等三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

## 行政院令

節錄字第〇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 常時期戰業關係會員限制退會辦法要點

臺南市及江巴兩縣物資  
登記辦法暫廢止。此令。

## 部會署令

渝財字第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第十一條 本規則依第一款酒類稅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菸酒稅之課稅標準及發售之貨本與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征收程序。

## 國產菸酒稅之課稅標準規則

渝財字第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 第一條

關於菸酒稅之課稅標準及發售之貨本與開之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菸酒稅之課稅標準及發售之貨本與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征收程序。

第一條 本規則依第一款酒類稅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稅之課稅標準及發售之貨本與開之規定。  
第三條 菸酒稅計征標準，一律以原裝為準。凡整箱、精包、  
疊箱、散裝之煙葉尾數，半斤以下者，以一斤計算，  
不及半斤者，以半斤計算。其散裝者應以原裝為準，但原裝烟酒  
不及半斤者，以半斤計算半斤照稅。

菸葉稅由收買菸葉之於商之處，或產地歸時該處之  
商人代收，並入算結，菸絲稅由收買於絲商繳納，酒類  
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以前，不得發出，其未先抽驗者，  
之菸葉，由收買者抽驗證明，並于小票蓋章，按每百

市斤應抽樣，待于菸葉之比例，由抽驗者抽驗，並  
財政部核定，要領抽入菸葉之量，一磅抽驗無誤，並  
於完稅單上註明，方准發給，以資稽查。

## 第六條

菸商、酒商或其總經理，商人之委託人，出之於某，應

於舊連京，轉山西管事。經學既已精，接任南  
斤逐一熟悉，依調東家。陞欽天監正三司，充候補，並以年月資最  
長，卽授內閣中書。

改製之結果於各項之應發則改製證，加蓋關年月日及改製記，並將改製證起訖號碼以及改製通函、

第七

記載，方准追贖。創絲於處處，每向以織絲為業。故其地多裝出過若干，多具開角者，不以織絲為業，而以耕種為生者，接奉征稅。織裝出過者，無一毫之財物，皆以安貧強。其勞，即織紗，而亦織綢，則先稅與上加藍。零星門首營織，開有倉地銷售，不復自織，遂取私運論。

酒類製造商、將領酒類、名酒、散酒、按地  
精征稅，定稅記，每月分十二次為期終用關稅。

第九集

前編卷之三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懶惰者，酒有，為之無能、分派之武昌邑供上客器上，印照空空如也。該司領一員，應徵賦稅，方法督追，違者以法懲處。參照自定之規，每年不得逾過一百兩斤，以冬季六個月為限，其餘六個月，應免分派，及時期報不當地稽留，不許領收，領有，發照，方准開墾，准此。並準中發照，課加蓋

第  
一  
章

第十四條 於本款或該地點之附近，須在本地區供奉，及報由當地  
管轄，有在該地點內，於該本款登記，  
如擬遷移，並在該地點附近，詳請移入地點。

第十五條 諸款登記，一項，是每年一年內，各報由原  
照所登記，每年，隨時遷移地點。

第十

酒類製造商如將人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變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征機關備案登記，不計稅率征稅。其無稅手續，仍應照前辦法暫時明稅，即納稅，監視改裝，免予征稅。其

第十六條

馬將多至，則其人必為之主。若非失職而外適者，則先  
稅照者為之主。若失職，則其人或為之主，或為之副。若所  
無時失職，人謂其失職，得持同原完稅照，銀請當  
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物相符，換發分運照，其時徵收第

十四條第三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標有運銷地點之於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呈標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於或存酒場，並報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五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館戳記，准許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送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註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證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於酒，因運輸而需拆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物相符，剝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駕駛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給分運照，並將改裝之起訖號碼並附委託商執述，連者以漏稅論。酒類改裝時，如混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額稅。

**第二十條** 每批於原以改裝一次為限。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徵收於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完稅照。
- 二、分運照。
- 三、印照。
- 四、改裝證。
- 五、改製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存核。

**第五章 登記** 凡該摘要、裝置、酒商、隨時在地販賣之商人、鋪設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經營買賣之經紀行商等，均包括在內。凡經登記其係屬之處，並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登記證，方能營業，並由當地稽征機關註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於酒商，遇有更換貨物或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空照證繳回。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存，可借用，凡不發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圖產於酒類製造廠外，仍應持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創辦縣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停或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註明，並傳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盆，並登記存放數目，限期停業，期內不得私自開封使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七條** 酒類製造商停業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創製於縣店或酒類製造商，如經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註明，並傳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毀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封使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稽查

菸商、運商或商店而設莊之商人，在產於區內，向產

買入於葉後，應即收存種類，逐日報由當地稽

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違未報於葉私自售賣。

第二十九條 菸商、酒商或鹽商時設莊之商人，依所產成應售之處處

，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裝之呈報當地稽

征機關存核。

第三十條 創菸絲店鋪者，應於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

征機關存核。

第三十一條 於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封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鉛菸酒已用過之皮包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

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設、改製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

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於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委驗機關時應將

貨照報請委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

，不得留難，或詐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銷地點後，應就指名地點征費，證明貨

照相符，在完稅時分送照上，註明年月日驗收。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貿易局稅務機關應隨時監督，倘遇時報員

稽查，遇必應接，不得調頭或拒抗，及檢查各貨品，商人

人不得推諉，

藉証人一執行，應由主事機關發給暫時憑照，

遇必要時，並可令其長吏為會署，隨時協助。

第七章 廣則

第三十八條 關於菸絲之交換之項，有省區或直轄貨物稅

局體察各該處之情形，審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

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民字第一九八號)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檢察官

禁革

司法行政部訓令，以准 行政院訓令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節制字

第一一五八號公函，以奉

院長諭，通鑑河南葉縣漢奸犯馬蔭培一名，抄發原代電及年籍表，

令仰轉飭協辦等因。奉此，合函發年籍表，仰遵照飭閱一體協辦

。此令。

計務發年籍表一份

葉縣漢奸犯馬蔭培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級貫 出身 經 職特 教備 考

馬蔭培 三三 河南省舞陽縣西河村白姓  
任職於縣衙門內核犯頭名馬蔭培

葉縣畢業中學無派身第其號也任職時用號  
校級長大分頭爲名

## 八告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五月第一六號

原 告 馬邦氏 住四川省瀘江縣西南鎮第十石保

馬段氏

住同

上

右原告爲不服蒲江縣政府沒收財產處分，對於四川省政府受理訴願

日久不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號

原 告 王善昌等 住四川省瀘江縣仁和鄉

右原告爲選舉鄉民代表違反法律，每謂傳說依法處分，本院裁定如

左。

主文

再審原告 王善昌 住同

四川省瀘江縣仁和鄉

右原告爲高等法院傳說依法處分，每謂傳說依法處分，於本院於中



九

科	員	邱	正	一	男	三四	安徽
劉	搏	陞	一心	男	三六	湖南	三三、九
梁	銘	勛	男	三二	北平	/三四、一	新化
楊	三	股主任	葉	志	物	男	五五
楊	書	委員	曾	憲	惠	男	三九
科	二十	員	徐	靜	之	男	四一
科	二十	長	胡	象	舒	寬	浙江
科	二十	員	張	學	鼎	曉	黃岩
編	審	委員	陳	炳	士	男	三三、二
技	士	員	陳	炳	士	男	三三、二
錄	二	股主任	姚	璽	璋	男	三七
科	二十	員	姚	璽	權	男	三二
科	二十	員	劉	燃	映	男	四五
科	二十	員	袁	鑑	鈞	男	三三
科	兼	二股主任	符	伯	望	德	修
科	員	應	式	鑑	男	三六	男
科	員	維	袁	鑑	山東	山東	三三、二
科	員	德	式	鑑	蓬萊	蓬萊	三三、七
科	員	經	袁	鑑	浙江	浙江	三三、二
科	員	主	符	伯	炳	炳	三三、一
科	員	任	胡	慎	望	望	三三、一
科	員	員	胡	慎	雲	雲	三三、一
科	員	員	應	賢	雲	雲	三三、一
科	員	員	維	德	雲	雲	三三、一